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小组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0日

增设时间：2024年02月07日(方案公示)-2025年03月12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

申请人：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业主代表 黄健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黄健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621 4391 8800 1525 2433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万江区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沿江路1号118号曦龙大厦负一楼，邮编：523000

3、万江街道新城社区咨询电话：0769-23620718

4、万江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3150823, 22706986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3（月）12（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号SN7243（25），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黄健（性别）男（身份证号）450722198802276532（联系电话）135086779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

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黄健。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户：621 4391 8800 1525 2433。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日常电梯保养维修及电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3（月）12（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号SN7243（25），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黄健（性别）男（身份证号）450722198802276532（联系电话）135086779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

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黄健。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户：621 4391 8800 1525 2433。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日常电梯保养维修及电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印	联系电话
1	1A 陈水发	13946899641
2	2A 王新学	13416791815
3	3A 叶明成	13038889926
4	3B 张发祥	18217094759
5	4A 陈伟强	18688615168
6	4B 叶军	13559726841
7	5A 陈土	13415953697
8	6B 郭明新	13763101510
9	7A 杨仁彪	15992700251
10	7B 魏丽雯	15814358724
11	8A 王磊	13700655504
12	8B 黄健	13326867791

附件 5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		
申请人	黄健	联系电话	13326867791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号	梯11号SN7243（25）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申请人意见	项目目标《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造假、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金额五万元人民币由本人以下账户。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

附件 5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3座		
申请人	黄健	联系电话	13326867791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号	梯11号SN7243（25）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申请人意见	项目目标《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造假、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金额五万元人民币由本人以下账户。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

户名：黄健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621 4391 8800 1525 2433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03 月 15 日